

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通大委组〔2024〕3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深化推优入党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南通大学深化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第20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深化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按照《江苏省高校共青团深化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试点方案》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各学院团委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

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

第二章 培养教育与“推优”标准

第四条 基层党、团组织要制定对优秀团员教育培养的年度计划。对于要求入党的团员，党团组织应按照党员标准进行培养，通过青年共产主义学校、党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对他们围绕政治思想、道德品行、作用发挥、纪律执行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通过思想教育和社会实践的锻炼，使他们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对他们进行党的历史和光荣传统教育，帮助他们坚定理想信念，端正入党动机；要求团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他们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发挥模范作用。

第五条 基层党、团组织要从新生入学就开始抓紧做好“推优”工作，早教育，早选苗，早培养。牢固树立“先育再推、推后接育、推育结合”的全流程培养理念，重视前期教育，突出过程培养，强化衔接机制，提升团员培养教育的连续性和实效性。

第六条 学生团员入党主题教育要求。新生团员在接受团组织推优前，应至少完成“三个一”任务，即：参加 1 次入党主题教

育团课，参加 1 次主题团日，提交 1 篇入党申请书。

（一）参加 1 次入党主题教育团课。入党主题教育团课建议在新生入学 15 天内举行，邀请相关专家重点讲授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宗旨、纲领等内容。

（二）参加 1 次主题团日。结合入党主题教育团课内容，学院组织 1 次新生团支部主题团日活动，邀请学院优秀师生党员、学院团委书记、副书记走进支部，与团员进行交流。

（三）提交 1 篇入党申请书。年满十八岁，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经所在班级团支部，向所联系的党支部提交入党申请书。团支部应主动协助党支部做好后续的谈话工作。

非新生团员在接受团组织推优前 3 个月内，应完成“三个一”任务：参加 1 次院级及以上的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参加 1 次团支部主题团日，提交 1 篇入党申请书。

第七条 学生团员分类培养教育要求。

（一）已申请入党还未被推优的团员。需经历 1 个月的团组织考察期，才可进入“推优”环节，团组织考察期从申请入党之日算起。团组织考察期内，除了要履行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外，还要完成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注册成为志愿者并完成不少于 5 小时的志愿服务；二是参加 1 次院系级及以上的集体活动；三是向团支部至少提交 1 篇思想汇报。每 1 个月为一周期，在周期内未

达到要求的，团组织考察期延长 1 个月。

（二）已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团员。被推荐为发展对象前，在所在党支部要经过 1 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在此期间，入党积极分子除了要完成党支部交待安排的任务和履行团章所规定的团员义务外，还要围绕政治上先进、道德品行上先进、发挥作用上先进、纪律执行上先进四个方面来严格要求自己。

1.政治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至少深度阅读 1 本相关著作，写 1 篇读书笔记。

2.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以注册志愿者的身份，原则上完成不少于 20 小时的志愿服务。

3.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讲授不少于 1 次团课；近一学期成绩达到班级或专业前 50%，且无必修课程不及格情况；积极加入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以实际行动发挥作用；积极提升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至少参加 1 项有关创新创业活动。

4.纪律执行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按月交纳团费，参加团支部每月的团组织生活，每季度向团组织汇报不少于 1 次思想情况；带头遵守校纪校规，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三）已成为发展对象和党员的团员。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

作用，在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基础上，积极参与到团组织的各项建设中，通过“传帮带”协助团组织做好其他团员的培养教育工作。

第八条 “推优”工作要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那些拥护党的纲领、积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条件具备的优秀团员进行考察，及时向党组织推荐。特别要明确学生团员在满足合格团员标准的前提下，才可经推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在满足优秀团员标准的前提下，才可推优成为发展对象。

第三章 “推优”办法和程序

第九条 “推优”工作一般在每年上半年 3-4 月和下半年 9-10 月各进行一次，“推优”结果的有效期为 2 年。

出现以下情况的，不得被列为推荐对象：

- （一）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
- （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
- （三）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
- （四）推荐前一学期有补考、重修或违纪现象的；
- （五）其他情况。

第十条 推荐申请入党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和工作程序。

- （一）学院团组织要主动与学院党组织联系，依据学院党组

织年度发展党员计划，结合“推优”标准，通知团支部按照拟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数量的 1: 1-1: 2 提出候选人名单及排序，每次推荐名额不超过本支部团员人数的 20%。

凡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有 1 年以上团龄且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自愿申请入党，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满 3 个月，且完成入党前教育要求的共青团员均可作为推荐对象。

本科生推荐条件：大一第一学期原则上不推荐；大一第二学期的推荐，要求上一学期专业学习成绩排名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40%；大二及以上年级第一学期的推荐，要求上一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50%；大二及以上年级第二学期的推荐，要求上一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50%，且上一学期专业学习成绩排名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研究生推荐条件（含硕士和博士）：研一第一学期的推荐，要求学习认真刻苦，有较好群众基础，无旷课、逃课记录及其它违纪行为；研一第二学期的推荐，原则上要求上一学期的专业成绩名列本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前 50%；研二及以上年级的推荐，原则上要求上一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名列本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团支部要综合团员平时表现填写《南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附件 1）的相关信息，供“推优”大会参考。

(二)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学院团委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学院团委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三) “推优”大会的流程。

1.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2.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学院团员评优机制。

3.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发挥作用、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4.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5.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团支部填写《南通大学团支部推优情况报告》(附件 2)，将“推优”大会情况及推荐结果报学院团委审定。

6.学院团委(或相当一级)通过恰当的方式进一步审查团支部推荐名单，召开学院团委(或相当一级)会议研究确定“推优”人选，并将《南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汇总表》(附件 3)在所在单位范围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院团委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

作出决定。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团委签署《南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同时将《南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汇总表》报送校团委备案。

（五）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上级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十一条 推荐团员中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的条件和工作程序。

（一）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要求本人对党有正确认识，入党动机端正。在此期间，还需完成党支部交待安排的任务和履行团章所规定的团员义务。具体推荐条件参照《南通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二）团支部书记组织召开团支部大会，对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满一年，符合“推优”标准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民主评议，产生拟推荐名单。民主评议过程中，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应派员指导，民主评议流程如下。

1.团支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场方可进行。

2.团支部综合入党积极分子表现填写《南通大学培育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记录表》（附件4），由团支部书记下发给有表决权的团员，供投票时参考。

3.入党积极分子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发挥作用、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接受培养教育的成果与体会认识。

4.到场具有表决权的团员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半数的入党积极分子，获得团组织推荐；团支部填写《南通大学团支部民主评议情况报告》（附件5），将支部大会情况及推荐结果报学院团委审定。

5.学院团委（或相当一级）通过恰当的方式进一步审查团支部推荐名单，召开学院团委（或相当一级）会议研究确定“推优”人选，并将《南通大学推荐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情况汇总表》（附件6）在所在单位范围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团支部填写《南通大学推荐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登记表》（附件7），将其与《南通大学培育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记录表》一起于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上学院团委。

（四）学院团委审核《南通大学培育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记录表》和《南通大学推荐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登记表》，进一步考察被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的向党支部推荐，同时将推优汇总表报校团委备案。科研院所研究生团支部的推荐结果由研究生团工委审核后报科研院所党组织，报校团委备案。

（五）对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学院团委在 1 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十二条 注重从先进典型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可面向“青马工程”学员、三好学生标兵、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以及在科技创新、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文艺体育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先进典型制定优先“推优”工作方案，在严把政治关、听取其所在的团支部委员会意见基础上，直接将其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推荐人选，报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批。在校、院学生组织任职、符合“推优”基本条件、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可由校、院（部门）团委通过相关民主程序直接向基层党组织推荐。

第十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要求。加强对 28 周岁以下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接续培养，要做到“五个必须”。

（一）入党积极分子要转出或转入团组织关系，必须向拟转出或拟转入的团支部提交申请。

（二）团支部在接到入党积极分子转出或转入团组织关系申请后，必须在 15 天内上报给学院团委（学院团委下设团总支的，经团总支汇总后上报）。

（三）学院团委每季度必须向学院党组织报告 1 次入党积极分子转入和转出团组织关系情况，协助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材料转接工作（材料包括《南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南通大学推荐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

象登记表》)。

(四) 学校团委每学期末必须对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团组织关系转接情况进行 1 次全面检查, 对问题突出的学院团委, 要商定改进方案, 严格督促落实。

(五) 对新转入团组织关系的入党积极分子, 必须及时纳入团组织培养教育, 对其中具备党员条件的, 团组织要积极向党组织推荐, 让其在低年级时就可以被吸收入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在“推优”工作中, 如有发现程序不规范、审核不严格、徇私舞弊等现象, 视情节给予党纪、团纪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党委组织部、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南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实施办法(修订)》(通大部组〔2017〕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南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2.《南通大学团支部推优情况报告》
3.《南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汇总表》

4. 《南通大学培育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记录表》
5. 《南通大学团支部民主评议情况报告》
6. 《南通大学推荐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情况汇总表》
7. 《南通大学推荐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登记表》